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上年度，公司对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其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对上述政府补助余额应在资产负

债表中直接列报为递延收益

(2) 会计政策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3 年末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已重新表述：

① 2013 年末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7,200,000.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元，该调整对资产总额无影响。

② 2013 年末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0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22,600,000.00 元，该调整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